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儘快交回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杜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段東輝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項下的相關規定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更新事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

董事會函件

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規定及更新及將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隆安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除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官方英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重要提示：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下文為建議修訂。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所用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經修訂條款 (建議修訂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簡稱「 <u>《特別規定》</u>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 、《特別規定》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簡稱「 <u>《必備條款》</u> 」) 、 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的有關規定，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 ，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經修訂條款 (建議修訂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3.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 <u>《特別規定》</u>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4.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5.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經修訂條款 (建議修訂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6.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經修訂條款 (建議修訂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7.	<p>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舉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舉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8.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p>

附註：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和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章節和條款序號將相應更改，包括引用的序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 (i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